

2025 年秋季云城区中心城区公办小学一年级招生办法公告

为做好 2025 年秋季中心城区公办小学一年级招生工作,根据《云城区中心城区外来人员随迁子女凭积分入读公办小学一年级暂行办法》（云区教〔2023〕8 号）、《云城区中心城区小学招生地段调整方案》（云区教〔2023〕11 号）和《关于增加 2025 年秋季云城区中心城区公办小学一年级积分入学加分项目的通知》（云区教〔2025〕4 号）文件要求,结合教育实际,特制定本公告。具体如下:

一、招生学校、班数、人数、咨询电话

学校名称	班数	人数	咨询电话		学校名称	班数	人数	咨询电话		学校名称	班数	人数	咨询电话
邓发小学	8	360	8830273		邓发小学岔路校区	3	135	8920669		云浮市第八小学	4	180	8102780
云浮市第一小学	12	540	8823940		云硫小学罗桂桥校区	4	180	8721910		循常小学	3	135	8913558
云浮市第二小学	10	450	6931797		云硫小学东方校区	10	450	8750161		鹏石小学	2	90	8912092
云浮市第三小学	4	180	8825279		田家炳学校	4	180	6633133		迳口小学	2	90	8912058
云浮市第四小学	3	135	8829707		恒大学校	7	315	6622292		富丰小学	2	90	8936009
云浮市第五小学	8	360	8930187		臻汇园小学	8	360	6619192		高峰中心小学	4	180	8750141
云浮市第六小学	4	180	8832096		云浮市实验小学	9	405	8811666		高峰洞殿小学	1	45	6628308
恒大小学	4	180	8488383		云浮市第七小学	4	180	8140127					

二、报名地点

分别在中心城区(含云城街、高峰街)招生学校内设置。

三、招生对象

年满 6 周岁（2019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而且之前没有读过一年级的适龄儿童。

四、招生范围

恒大小学招生地段范围与恒大学校相同，高峰洞殿小学招生地段范围是：洞殿村委、赤黎村委、彩营村委。其余学校按《云城区中心城区小学招生地段调整方案》（云区教〔2023〕11 号）文件执行，该文件在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已公告。

五、具体办法和时间安排

本次招生共分三个批次完成,凡前批次已被录取的,不得参与下批次的报名。逾期未办理各批次报名手续的，当年不再接受补报名，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批次	内容	具体时间
第一批 招收中心城区学校所属招生范围内户籍生及政策性照顾的适龄儿童。	户籍生在网上系统报名	7 月 9—10 日(两天)
	未在网上系统报名成功的户籍生及政策性照顾人员子女到学校报名	7 月 11 日—12 日(两天)
	各学校将户籍材料送派出所审核	7 月 13—17 日
	发放第一批录取通知书	7 月 18 日
	第一次公告各学校剩余学位数	7 月 18 日
第二批 在第一批招完后,各学校接受在该校招生范围内的随迁子女报名,并计算所得的积分。待各学校完成积分工作并汇总后,由区教育局确定最低积分线,该积分线各学校相同。学校根据剩余学位数,按申请人随迁子女的积分(必须达到最低积分线)由高到低顺次录取，额满即止。	随迁子女报名并参与积分排名	7 月 20--21 日(两天)
	各学校将积分材料送相关单位审核	7 月 22—28 日
	公告最低积分线	7 月 29 日
	各学校公示(5 天)第二批入围名单	7 月 30 日
	发放第二批录取通知书	8 月 4 日
	第二次公告各学校剩余学位数	8 月 4 日
第三批 达到当年最低积分线且未被录取的申请人随迁子女回原申请学校填报多个平行志愿(所填报学校必须为还有剩余学位的学校)，学校将志愿录入招生系统,还有剩余学位的学校按申请人随迁子女的积分从高到低顺序录取，额满即止。	达到最低积分线且未被录取的随迁子女回原申请学校填报志愿	8 月 5 日
	学校公告录取名单	8 月 12 日
	学校发放第三批录取通知书	8 月 13 日

六、各批次招生的相关事项

（一）第一批次。

1. 报名条件: 2025 年 7 月 8 日（含 8 日）前取得该学校所属招生范围内户籍的适龄儿童和政策性照顾的适龄儿童，2025 年 7 月 8 日（含 8 日）前取得房产证或已收楼的（臻汇园、恒大城）业主的子女也可在本批次按招生地段报名申请入读相应学校（臻汇园小学、恒大学校、恒大小学）。

2. 报名流程:

（1）户籍生网上系统报名流程：户籍学生家长使用微信扫码功能扫描“云浮市入学一件事”的葵花码（右边）或使用电脑登录 <https://yfyth.yunfu.gov.cn/1> 进行网上报名，具体操作详见附件《2025 年云浮市公办小学一年级户籍生网上报名指引》。

（2）未在网上系统报名成功的户籍生及政策性照顾人员子女到学校报名，家长带备适龄儿童户口簿、父母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学校申领报名表并填写相关信息(也可网上下载报名表填写后到学校提交)。

（二）第二批次。

1. 报名条件: 凡在中心城区居住半年以上、有合法稳定职业和稳定收入来源、有正常学习能力的外来人员随迁子女，可到其父母或者监护人居住地所属的公办学校申请入读一年级报名及参与积分排名，申请人到学校申领报名表并填写相关信息报名(也可网上下载报名表填写后到学校提交)。

2. 计算积分办法及提交材料。



外来人员随迁子女积分计算一级指标共 6 项，二级指标共 11 项，每个一级指标下的二级指标只能选择其中一项计算积分,最高总积分为 320 分。请家长参照以下计分办法并在《云城区外来人员随迁子女凭积分入读中心城区公办小学一年级申请表》对应栏填写“自报得分”,交学校审核确认，具体计分办法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计分办法	提交材料(含原件、复印件)
①居住条件	持有于招生地段内购置房产的合法房产证明	120	1. 父或母取得合法《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得 120 分。 2. 父或母已完成网签备案的房屋买卖合同且已收楼得 100 分，取得契税完税证明增加 20 分，即最高得 120 分。 3. 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有合法房产房且是独生子女的得 90 分，取得契税完税证明增加 20 分，即最高得 110 分（不是独生子女的必须指定其中一名子女的小孩享受该房产读书权利,其余子女同意并确认的，得 110 分。如果其余子女不同意，则按 110 分除以子女数为所得分值）。 4. 未取得合法产权证明的住宅,参照租住条件积分。	1. 提交儿童父母于招生地段内购置合法房产的《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如果儿童父母于招生地段内购置合法房产(必须在 2025 年 7 月 19 日前已收楼)但未取得房产证的按下列情形提供相关材料:①属于商品房的，提供合法购房合同、银行房贷供房合同、缴费流水票据以及契税完税证明;②属于自建房需提供在该住所的土地证、由儿童父或母一方姓名缴交的用水、用电等凭据以及契税完税证明;③属于共建房需提供在该住所合法的建房合同和公证书、由儿童父或母一方姓名缴交的用水、用电等凭据以及契税完税证明。 2. 房屋产权是儿童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合法房产,提交于中心城区招生地段购置房产的《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父或母在招生地段内有户籍	80	父或母为招生地段内户籍得 80 分。	儿童父母户口本、身份证、儿童出生证
	市外户籍持有云城区核发的广东省居住证	60	必须从报名月份起往回推算连续居住 6 个月给 6 分，不足 6 个月不给分。6 个月后仍按 1 分/月，5 年内累加最高 60 分。	提供在本区办理的《广东省居住证》，以公安部门核查年限为准;从其子女申请入学的当年报名月份往回推算 5 年计算有效。
	市内户籍持有居住证明材料	60	必须从报名月份起往回推算连续居住 6 个月给 6 分，不足 6 个月不给分。6 个月后仍按 1 分/月，5 年内累加最高 60 分。	提供在租住场所由儿童父母一方姓名缴交的用水、用电、有线电视、固定电话、光纤等其中一项近 5 年的缴费凭据;从其子女申请入学的当年报名月份往回推算 5 年计算有效。
②稳定职业	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	60	必须从报名月份起往回推算连续缴交 6 个月给 6 分，不足 6 个月不给分。6 个月后缴交的可累加计分，按 1 分/月，5 年累加最高 60 分。	提供适龄儿童父或母由云浮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云城分局出具的近 5 年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不含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如提供广东省、云浮市直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的，其服务单位必须在云城区内或购买人必须是中心城区户籍的。从其子女申请入学的当年报名月份往回推算 5 年计算有效。
	经营证明	30	6 分/年，6 个月 3 分，不足 6 个月不给分; 5 年累加最高 30 分。	提供当年报名月份往回推算的连续 6 个月以上的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
③文化程度	父或母学历证明	20	父或母具有研究生（硕士）或以上学历的计 20 分;具有本科学历的计 10 分,不累计积分。	提供父或母学历证书以及学历验证截图。
④技术职称	父或母服务单位在云城区具有中级职称或职业资格四级及以上	20	父或母工作单位在云城区内或是中心城区户籍,具有高级职称或职业资格三级及以上的，计 20 分;具有中级职称或职业资格四级的，计 15 分;不累计积分。	提供父或母技术职称证书及网站查询截图。
⑤好人队伍	儿童父或母具备“好人队伍”资格证书	20	儿童父母同时具备“百千万工程”互助工作队星级志愿者和“好人队伍”资格，申请人只提交其中一人一项计算积分，不累计叠加。 1. 儿童父或母具有区政府及相同级别部门“好人”资格证书或相关证明的，计 20 分，具有镇政府及相同级别部门“好人”资格证书或相关证明的，计 10 分;此项指标 3 年内有效，不累计叠加。 2. 儿童父或母是云城区“百千万工程”互助工作队队员，且获得星级志愿者的，按照以下标准给予积分： （1）被认定为一星志愿者的，可获得 4 分积分； （2）被认定为二星志愿者的，可获得 8 分积分； （3）被认定为三星志愿者的，可获得 12 分积分； （4）被认定为四星志愿者的，可获得 16 分积分； （5）被认定为五星志愿者的，可获得 20 分积分。 若儿童父或母同时具备“百千万工程”互助工作队资格，申请人只提交其中一人计算积分，不累计叠加。	提供儿童父或母“好人队伍”资格证书或相关证明。
	儿童父或母具备“百千万工程”互助工作队星级志愿者资格			提供儿童父或母 i 志愿系统加入“百千万工程”互助工作队归属组织和星级志愿者时间证书截图（可在 i 志愿下载打印，建议用电脑操作）。
⑥地方贡献	父或母在云城区投资办工商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累计纳税额	80	近 5 年内累计纳税额 5 万元以上，每 5 万元计 10 分，累加最高得 80 分。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额证明。

（三）第三批次。

1. **报名条件:** 达到最低积分线且未被录取的随迁子女。
2. **本批次特别提醒:** 平行志愿是平行且有顺序排列的志愿,达到最低积分线且未被录取的申请人随迁子女在填报志愿时要把志愿合理排序，建议填报多个志愿或全部志愿，避免造成滑档（录取不到），家长要慎重考虑，风险自负。

七、其他

1. 切实保障外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合法权益，严肃查处招生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
2. 凡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等资料的，经查实后取消其积分入学的资格; 已入学的，取消其当年申请入读的云城区中心城区公办学位。
3. 本公告由云城区教育局负责解释。
- 云城区教育局咨询电话: 8828051 招生监督投诉电话: 8866115 或 8866929

